

研析新加坡在 CPTPP 的貨品承諾

- 一、新加坡對所有 CPTPP 會員國適用單一的自由化承諾表。
- 二、2018 年新加坡對 9,558 項稅號(8 碼)實施最惠國關稅，其中僅 6 項稅號課徵從量稅(如下表)，其餘均為零關稅。該 6 項稅號之關稅自 CPTPP 生效日¹起降為零，因此，新加坡自所有 CPTPP 會員國進口產品均為零關稅²。

國家	(WTO) 2018 MFN duty-free	CPTPP	
		執行期滿 免關稅比率	最長 降稅年限
新加坡	99.9% (6 項稅號仍有關稅)	100%	0 (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稅)

稅號 (HS 2012)	產品敘述	基礎稅率	CPTPP 降稅期程	第 1 年及 後續稅率
2203.00.10	波特啤酒或司陶特啤酒	每公升酒精 課新幣 16 元	EIF (立即降稅)	0%
2203.00.90	其他啤酒，包括愛爾啤酒			
2208.90.10	酒精濃度(按體積計) 未超過 40% vol 之藥 用 samsu 酒	每公升酒精 課新幣 8 元		
2208.90.20	酒精濃度(按體積計) 超過 40% vol 之藥用 samsu 酒			
2208.90.30	酒精濃度(按體積計) 未超過 40% vol 之其 他 samsu 酒			
2208.90.40	酒精濃度(按體積計) 超過 40% vol 之其他 samsu 酒			

¹ 對澳洲、加拿大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紐西蘭及新加坡為 2018 年 12 月 30 日

² WT/REG395/1/Add.6